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詩憶

訴訟代理人 楊讀義律師

被 告 唐誌謙即中信當舖

林峻誠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蔡志誠

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本文、第20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定管轄法院為多數時，究以移送何一法院為宜，應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。至於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被告林詩憶（下均各稱被告姓名，合稱被告）住所地所在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
04 爭車輛）登記名義人，前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將系爭車輛質
05 借予唐誌謙獨資經營之中信當舖，惟因無力清償，而由唐誌
06 謙於110年11月1日，依當舖法第21條等規定取得系爭車輛所
07 有權。系爭車輛嗣經唐誌謙讓渡予林峻誠，林峻誠復於110
08 年12月2日讓渡予訴外人吳境勳，再由林詩憶於110年12月14
09 日受讓取得該車輛。詎林詩憶明知原告為系爭車輛登記名義
10 人，竟出於故意或過失之駕駛行為，違反相關交通法規，致
11 原告負有繳納罰鍰之債務，並免於繳納系爭車輛燃料稅、牌
12 照稅、ETC通行費等身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之公法上負
13 擔。上開罰鍰等公法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123,106元，本
14 應由林詩憶繳納，卻均仍由原告負擔，甚至遭行政執行署強
15 制執行在案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求為⊖確認系爭車輛自11
16 0年11月1日起為被告所有；並⊖依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184
17 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3,106元本息。

18 (二)惟本件被告住所地分為雲林縣、高雄市仁武區、高雄市路竹
19 區，有其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、身分證影本在卷可
20 稽。本件被告住所地既均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則原告如前揭
21 ⊖所提之確認訴訟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
22 核有違誤。而前開確認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第前段所
23 定，被告住所地所在之雲林地方法院、橋頭地方法院雖均有
24 管轄權，惟本院審酌林峻誠、唐誌謙住所地均屬橋頭地方法
25 院所轄，林詩憶住所地為雲林縣、原告住所地則為臺東縣，
26 如以橋頭地方法院為前開確認之訴管轄法院，當得減輕兩造
27 應訴成本，爰裁定將此部分之訴移送該法院審理，並駁回林
28 詩憶移送雲林地方法院之聲請。又觀諸原告主張之內容，本
29 院就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⊖部分之訴，固非無管轄
30 權，惟該部分涉及如⊖所示確認訴訟有無理由之判斷，如僅
31 移送⊖部分，將使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生爭執，割裂為二訴

01 訟，而由相異法院審理，除有重複審理、裁判矛盾之虞外，
02 亦增當事人應訴之煩，乃併為移送至同一法院審理，附此說
03 明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王品涵